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5.08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6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窒礙難行」如何認定

全文內容：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如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鄉（鎮、市）公所得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其所稱「窒礙難行」，係指因刪除「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而對相關業務之推動造成阻礙，難以進行，並使相關經費無法支付。至所稱「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本部 9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184 號函釋略為，係指總預算案內各機關所列資本支出計畫及各新興之經常支出計畫以及第一、二預備金以外之各項計畫經費，至有關協商額度，法並無明文限制。

二、本案○○鄉公所報請協商之總預算是否造成「窒礙難行」，仍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及總預算編列之相關事實，並參考參與協商機關之意見，本權責認定之。